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2月7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128

# 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 沈文賓等殺人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上訴人沈文賓、沈文夏(合稱為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矚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判決, 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一審判決關於沈文賓、沈文夏共同殺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沈文賓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甩棍壹枝,沒收。 沈文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之甩棍壹枝,沒收。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沈文賓因多次透過潘女聯繫其已離家之前妻張女未果,乃於民國 101 年 12月10日晚上6時許,邀得其弟沈文夏前往宜蘭縣冬山鄉潘女工作之 檳榔攤,欲以剝奪行動自由方式逼迫潘女帶路找尋張女。至當日晚上8 時 58 分許,上訴人等見潘女、呂男準備打烊,即分持銀色長管槍枝(無 證據證明有殺傷力)、甩棍,令呂男進入攤內後,將鐵門拉下,向潘女 逼問張女下落無著,又為避免呂男對外求援,乃以膠帶將潘女、呂男雙 手綑綁在後,押進由沈文賓駕駛之 1580-KN 號車後座及後車廂,沈文 夏則駕駛 1102-K8 號車,一同返回新北市鶯歌區,共同剝奪潘女、呂男 的行動自由,藉此尋找張女下落。迄車行至三鶯大橋下方河堤邊之自行 車道時,已持續剝奪潘女、呂男行動自由數小時之久,猶未能尋得張女, 沈文賓竟萌生殺人犯意,在該處下車對沈文夏稱:「要去給他們處理一 下 | 等語; 沈文夏早知沈文賓前已對潘女心生不滿, 明知所謂「處理一 下」「他們」係指殺害潘女、呂男,仍於潘女、呂男持續被剝奪行動自 由中,應允共同加以殺害。上訴人等謀議既定,即基於共同殺人之犯意 聯絡,由沈文賓在該處尋找下手地點,同時由沈文夏負責看管潘女、呂 男,並等候指示;沈文賓確認該附近無適合地點後回到原處,告知沈文 夏「走,走」,再駕駛 1580-KN 號車,載著潘女、呂男,沈文夏亦駕駛 1102-K8 號車隨著前往他處找尋合適地點。101 年 12 月 11 日凌晨 0 時 許,兩車行抵桃園市大溪區中庄下崁產業道路盡頭,上訴人等將車停放 在該處灌溉用水溝旁後,沈文夏下車等待指示。於沈文賓以膠帶綑綁呂

男雙腳之際,沈文夏負責看管潘女,由沈文賓將手腳均遭綁之呂男推入 溝內,其並躍入溝內將呂男面朝下,以雙手強壓呂男頭部使之持續不能 呼吸,終致因呼吸性休克死亡;沈文賓再將潘女拉下車,先將潘女雙腳 膠帶割開,強拉至水溝處時,再度以膠帶綑綁潘女雙腳後,將潘女推入 溝內,以同樣方式致潘女無法呼吸而因呼吸性休克死亡。嗣由沈文賓將 潘女、呂男之屍體以 1580-KN 號車載至鶯歌後,改置入 0295-M9 號車 內,停放在新北市三峽區恩主公醫院之停車場。終為警查獲。

####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原審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進行審判程序(下稱第 2 次審判程序)時, 距同年 3 月 27 日之審判程序(下稱第 1 次審判程序)已逾 15 日, 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準用第 293 條規定,應更新審判程序,方 為合法。但:原審審判長於第 2 次審判程序,僅諭知更新審理及提 示第 1 次審判程序筆錄,並未命上訴人等陳述上訴要旨,且除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7 年 5 月 11 日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 外,對其餘卷存並經採為本件判決基礎之相關證據,並未重新踐行 調查證據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並逕行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係 違背法令。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288條第3項、第4項規定,原審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應就科刑資料為調查。原判決分別量處沈文賓死刑、沈文夏無期徒刑。但:原審審判長於第2次審判

程序,就原判決理由欄「量刑之說明」項下所載上訴人等各項科刑資料,僅提示一項前案紀錄表為調查,對於包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處理報告、賠償被害人家屬資料、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6年1月20日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等科刑所據之重要資料,並未使上訴人等及其等之辯護人對各該資料於量刑之影響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亦非適法。

- 三、原判決所載沈文賓之部分科刑資料,與卷內資料未盡相符,又關於 沈文夏採驗尿液之時間,並未依卷內資料為說明,卻憑為不利上訴 人等之認定,有理由不備、矛盾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調查 之違誤。
- 四、原判決對於起訴書未援引法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未說明何以得併予審判之理由,理由已有欠備;又未詳述應如何論罪,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五、上訴人等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而原判決上述違 背法令情形,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 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林勤純 法官鄧振球

法官黄斯偉 法官莊松泉 法官林立華